

项目编号 : CC124A07206

温岭市第九中学迁建工程（宗文中学）一期办公
家具等采购
合 同

甲方 : 温岭市全域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 浙江铭派博杰家具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地 : 温岭市

签订日期 : 2024年 10 月 11 日

合同条款

甲方：温岭市全域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铭派博杰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温岭市第九中学迁建工程（宗文中学）一期办公家具等采购（项目编号：CC124A07206）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文本内容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乙方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一条：合同范围

本项目为温岭市第九中学迁建工程（宗文中学）一期办公家具等采购，乙方须完成下列项目：按要求进行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就位、安装、调试、验收、操作培训及免费质保期内售后维保服务等内容。

第二条：合同供货清单及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一采购清单。

第三条：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1587600 元）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中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包含货物（包括所有配件）的制造、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操作培训、税金及免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第四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5 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预付款，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95%；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且供应商提交保函（保函有效期不低于剩余质保期）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结算金额。

2. 结算单价按中标时承诺的综合单价为准，数量清单如有增减，按实际发生的数据结算，不因数量的增减而调整综合单价。结算总金额不超合同金额。

第七条：履约保证

1. 金额：合同金额的 1%；
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形式（具体形式由甲方指定）；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的，在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情况下自动解除）。

第八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九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十条：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 ,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7 年 ,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 终生维修 ,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 验收标准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 , 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4.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 , 无安全隐患。
5. 所供产品达到可使用状态 , 如完成通电、通网、开槽、安装等。
6. 甲方有权对现场空气中有害气体含量提出检测要求及抽检要求 :
 - 1) 家具进场后开展空气中有害气体含量检测 (执行标准 : GB/T18883-2002) , 甲醛含量不得超过 $0.1\text{mg}/\text{m}^3$ (检测机构由甲方指定) ;
 - 2) 甲方对交货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并送检 (检测机构由甲方指定) , 若进场后甲醛含量检测不超标 , 抽样送检产品不超过 3 件 ; 若甲醛含量超标 , 抽样送检产品数量由甲方确定 , 乙方须将相关风险及费用考虑在内。
7.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 并安装调试完毕。
8. 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 ;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交货主要产品检测报告。
10. 验收费用 (含检测费用、运费、送检产品成本等) 均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所投产品规格必须符合学校实际摆放需求 , 并在供货前和甲方进行确认。

第十三条 :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给予签收 ,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 并列出清单 ,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现场验收完毕且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后甲方作出最终验收结论；

5. 验收费用（含验收专家费、第三方检测费用等）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48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12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乙方运送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天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支付每日逾期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因乙方供货产品检测不合格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须另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相关损失时，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4. 乙方逾期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从其它的供应商中得到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质保期内逾期提供售后服务累计超过 3 次的，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作为违约金，但不免除乙方的售后服务责任。

5. 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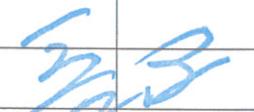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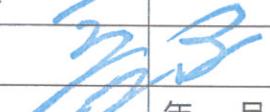
-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方式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